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2日起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22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以渤海银行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的相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

2、渤海银行网址：www.cbhb.com.cn；及客户服务电话：95541；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渤海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1 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1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5年12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2016年1月6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宣布将上述暂停的金额下限由3000万元调整为1亿元，即自2016年1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于2015年12月5日及2016年1月6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对旗下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01418作为A类基金代码，新增002273为B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B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B类赎回费率	1天–29天	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A类份额和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B类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七）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修改

将《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一）在“第2部分 释义”中增加四条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B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二）在“第3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在“第6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改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在“第7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在“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原“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第8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在“一、召开事由”中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原“（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修改为“（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

在“一、召开事由”中的“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原“（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原“（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六）在“第15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9、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部分，原“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修改为“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补充：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修改“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及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将“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修改为“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七）在“第16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在“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原“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修改为“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原“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红分配权；”修改为：“4、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分配权；”。

在“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中，原“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八）在“第18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在“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部分，原“《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在“（七）临时报告”中，原“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对旗下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新思路”）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新起点”）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上述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上述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泰达新思路原基金代码001419作为泰达新思路A类基金代码，新增002314为泰达新思路B类基金代码，泰达新起点原基金代码001254作为泰达新起点A类基金代码，新增002313为泰达新起点B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上述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B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B类赎回费率	1天–29天	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如本公司新增办理上述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五）上述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上述基金B类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上述基金B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七）上述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修改

将《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一）在“第2部分 释义”中增加四条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B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二）在“第3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在“第6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泰达新思路）/“第6部分 基金的份额申购与赎回”（泰达新起点）中：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改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在“第7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将原“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第8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在“一、召开事由”中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原“（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修改为“（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

在“一、召开事由”中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原“（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原“（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六）在“第15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9、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补充：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修改为“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及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将“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修改为“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七）在“第16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在“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原“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修改为“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原“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4、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中，原“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八）在“第18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在“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部分，原“《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在“（七）临时报告”中，原“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根据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6年1月20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变更为“THINKE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施旭明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函。施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旭明先生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委任姚永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姚永芳女士简历如下：

姚永芳，女，29岁，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姚永芳女士先后就职于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港涤纶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助理、会计、主办会计。

姚永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上限不超过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中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业务拓展，尽快与国际并轨，提升公司新的形象，并契合公司“一路前行，一路感恩，一路思考，一路创新”的企业文化，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变更为 “THINKE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简称“THINKE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英文名称变更后，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对应修改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inke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5日

至201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9	星光农机	20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国强、王黎明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xgnj@xg1688.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并更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